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汾自然资发〔2021〕134号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违法 采矿、非法占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非煤矿产开采行为，严厉打击私挖滥采、非法占地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力震慑和打击非法经营行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确保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平稳运行，经我局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半年的专项整治行动，时间为2021年4月-11月。特制订本工作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理念，切实提升自然资源行业监管水平，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严厉打击私挖滥采、非法占地等违法犯罪行为，采取严厉措施对非煤矿产开采及占地行为集中整治，排查治理隐患，强化风险管控，建立长效机制，坚决遏制事故苗头，营造矿产资源领域安全的政治环境和稳定的社会环境，确保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目标任务

负责对全市范围内非法违法经营矿产资源及违法占地进行排查监管；要与各乡镇配合加强对各类非法违法开采、占地行为的巡查和排查，对有关举报线索要立即核实，对经核实的线索和排查中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要立即立案，依法严肃查处，对发现涉黑涉恶线索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失职失责行为，建立健全和完善打击私挖滥采、非法占地等违法犯罪行为。同时抓好安排部署、统筹协调、建立台账、汇总上报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各所、执法队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传导到位、责任压实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二）深入自查，注重实效。各所、执法队负责人要切实履行责任人的责任，明确责任人员，对排查出的问题要逐一建立集中整治台帐，并按时做好汇总上报工作。汇总上报时间为每月 14 日、29 日。

（三）加强监管，严格执法。各所、执法队要切实履行

监管责任，紧盯各类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罚。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和停产、停建、停电、停供、扣押、查封等行政处罚措施。

此次整治行动必须站在讲政治、讲安全、讲稳定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上级的安排部署。要抽调精干人员，为此项工作的开展提供组织保障。要把此项工作同扫黑除恶有效结合起来，严肃查处黑恶势力参与开采矿产资源、欺行霸市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有效的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舆论引导，以多种形式宣传报道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好的做法和成功经验，公开曝光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件，要广泛发动群众举报私挖滥采、违法占地行为，要进一步发动全社会广泛监督，凝聚全社会广泛共识，全面构建打击私挖滥采矿产资源、违法占地群防群治社会氛围。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此次工作的组织领导，完成预期工作任务，特成立工作领导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张云飚 局 长

副 组 长： 郭虎生 副局长

梁文俊 副局长

武迎芬 副局长

郑维忠 执法大队大队长
成 员：涉及的各股室、局属各事业单位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局执法大队，办公室主任由郑维忠同志担任，温艳伟同志负责承办日常业务工作。

